泰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2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于2017年6月3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于2017年12月2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规定，明确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依据上述《通知》要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管理人，将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我司所管理的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从基金资产中计提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请基金持有人知晓。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优质、完善的服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对公司相关业务系统进行维护。请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维护时间

2017年12月29日18:00至2017年1月2日8:00。

二、影响范围

2017年12月29日18:00至2017年1月2日8:00，公司订单系统的相关业务功能会受到影响。

2017年12月31日17:00至2017年1月2日8:00，公司网站系统、网上直销系统相关业务功能会受到影响。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客服邮箱：service@boscam.com.cn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长柳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领取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长柳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56-62（双）号1301、1302、2006室

联系电话：021-20692675

邮政编码：200135

负责人：闫晓飞

机构编码：000169310115003

业务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8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所需。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兴投资	是	8,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0%	融资
合 计	——	8,000,000	——	——	——	16.2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9,3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8%。

二、备查文件

1、资金合并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编号：临2017—10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通知：

因个人资金需求，张朋起先生于2017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7,572,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截止2018年1月31日，质押手续于2017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

截至2017年12月28日，张朋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999,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其中19,999,169股为限售流通股，133,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张朋起先生累计质押139,562,200股，占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22%，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7,64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本次质押后，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50,772,200股，占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12%，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张朋起先生的个人投资；张朋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张朋起先生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报备文件：《对账单》、《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3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3日（星期六）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业”）、深圳富佳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基业”）共同设立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4,700万元，亿汇创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5,300万元，富佳基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税）。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与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进行增资，增资款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支出。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风电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4,000.00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100%股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拟将人民币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不超过6个月的定期存款，利率将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动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2018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期限、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授信相关合同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共3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共3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3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3日（星期六）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佳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募集资金继续向青岛风电进行增资，有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不超过6个月的定期存款，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3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尔核材”）拟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业”）、深圳富佳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基业”）共同设立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并签署《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等优秀企业，同时为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等方式支持所投资企业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4,700万元，亿汇创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5,300万元，富佳基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亿汇创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亿汇创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有限合伙人暨关联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森双子座公馆1栋B座1704

3、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华娜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8EY60

6、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200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周和平	9,353.33	91.6993	有限合伙人
王福	346.67	3.3987	有限合伙人
米改琴	200	1.9608	有限合伙人
康树峰	100	0.9804	有限合伙人
周文河	100	0.9804	有限合伙人
易华蓉	100	0.980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200	100.00	–

周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346,750,428股，占总股本的27.47%，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华蓉女士为周和平先生配偶，周文河先生为周和平先生兄弟，米改琴为周和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

10、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154,724.07	229,615,819.29
负债总额	42,065.18	30,000.00
净资产	224,112,658.89	229,585,819.29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473,160.40	1,585,202.29

（二）普通合伙人暨非关联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富佳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38933M

4、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南侧南光捷佳大厦3307室

5、法定代表人：秦飞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9年5月21日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9、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飞	138	60%
乔馨瑶	46	20%
秦国富	46	20%
合计	230	100%

富佳基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与亿汇创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0、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4,255.28	1,938,468.04
负债总额	166,280.40	166,245.40
净资产	1,627,974.88	1,772,222.64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883,495.20
净利润	–144,247.76	201,627.97

三、拟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富佳沃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03亿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富佳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注：上述内容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6、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700	48.5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300	50.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富佳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	0.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300	100.00%	–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每一期出资的缴付时间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投资项目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各合伙人每一期对应缴付的出资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金额占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未确定投资项目，各方未缴付出资不构成违约，各方不予追究其他未出资的违约责任。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合伙目的：通过投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等优秀企业为合伙人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可以为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等方式支持所投资企业发展。

2、存续期限：10年。

3、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可以将投资所取得的标的股权通过对外出售、上市后二级市场出售或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退出，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回沃尔核材的竞争方出售该等股权；合伙企业在对外出售标的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沃尔核材有权优先选择收购，具体收购事宜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4、会计核算：合伙企业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合伙人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投资进展状况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向合伙人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过往年度投资进展状况报告。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合伙人深圳富佳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和投资退出行使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各委派1名委员，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非经作为委派方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得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事项应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或以上同意方视为通过。公司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三）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四）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六、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14,70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为持续推进和巩固公司“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投资行业内优秀企业，拓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不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该合伙企业可通过为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等方式支持所投资企业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对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公司将结合投资具体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推进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通过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公司策略本次投资对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参与设立合伙企业运作程中存在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亿汇创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说明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等优秀企业，同时为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等方式支持所投资企业发展。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未来投资项目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由于合伙企业具体的投资事项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合伙企业具体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合伙企业未来所投项目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已在“投资退出”约定中做了相应安排：合伙企业可以将投资所取得的标的股权通过对外出售，上市后二级市场出售或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退出，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公司的竞争方出售该等股权；合伙企业在对外出售标的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选择收购，具体收购事宜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对于合伙企业所投项目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和交易信息公开透明，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声明及承诺

公司声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通过亿汇创业参与本次合伙企业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合伙企业任职。

4、公司目前明确了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方向，未来具体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时，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材料及新能源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整合产业链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业经公司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3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迈科”）发生购销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税）。

2、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含税）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2017年11月30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江苏迈科	销售产品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电子产品	市场定价	不超过40,000,000	1,326,050.14
	采购产品	锂电池、电子产品	市场定价	不超过10,000,000	0

（三）2017年年初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江苏迈科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含税）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差异说明
江苏迈科	销售产品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电子产品	1,326,050.14	不超过13,000,000	0.05%	89.80%	详见2017年1月17日公告，编号2017－008	市场需求低于预期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3WL230

2、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李中延

7、经营范围：锂电池、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江苏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迈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
2	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常州迈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科技”）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邦沃尔”）持有迈科科技16.1290%的股权。

其中，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48.5149%
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	50.4950%
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9901%
合计	–	20,2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持有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993%的份额。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1,103,470.81
负债总额	–	1,131,345.18
净资产	–	99,972,125.63
	2016年度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158,166.26
净利润	–	–476,811.46

江苏迈科于2016年12月15日成立，鉴于成立时间较短，故2016年度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迈科系迈科科技控股的子公司，而迈科科技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投资的标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迈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迈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江苏迈科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情况

关联方江苏迈科适用公司统一的经销商供货与回款条件，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任何额外优惠。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苏迈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江苏迈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度拟与江苏迈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拟与江苏迈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关于与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江苏迈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苏迈科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业经公司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1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全资子公司增资